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飛道旅遊
Flydoo Technology

Flydoo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飛道旅遊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 WWPK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9)

**更換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授權代表及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起：

- (1) 袁振寧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授權代表及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 (2) 現任執行董事鄭劍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授權代表及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 (3) 本公司現任公司秘書馮鉅基先生已獲委任為鄭劍先生的替任授權代表；及
- (4) 王琛維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授權代表及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辭任

Flydoo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飛道旅遊科技有限公司(前稱 WWPK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袁振寧先生(「袁先生」)已呈辭(i)執行董事；(ii)行政總裁；(iii)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v)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授權代表(「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起生效。

袁先生因其他個人及業務承擔而辭任。袁先生確認，於本公告日期，(i)彼並無就辭任對本公司提出任何索償；(ii)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及(iii)概無與彼辭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行政總裁、授權代表及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於袁先生辭任後，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起：

(i) 現任執行董事鄭劍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授權代表及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

(ii) 本公司現任公司秘書馮鉅基先生已獲委任為鄭劍先生的替任授權代表。

委任執行董事

此外，董事會欣然宣佈王琛維先生(前稱王漢傑，「王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起生效。

王先生的詳細履歷載列如下：

王先生，34歲，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於香港理工大學畢業，擁有工商管理學士(榮譽)會計學位。王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擔任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27，「天潔」)聯席公司秘書。加入天潔前，彼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期間擔任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鉦皓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32)財務總監。彼曾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期間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離職前擔任高級審計員。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擔任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王先生任期將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其後，彼將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與重選連任。

誠如服務協議所載，王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有關袍金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參考王先生的資歷、經驗、職責及責任、現行

市況及行業薪酬基準釐定。彼亦有權獲償付彼在履行服務協議項下職責或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其他職責時適當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王先生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委任王先生為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對袁先生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由衷感謝，並熱烈歡迎王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飛道旅遊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徐曉蘭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曉蘭女士、鄭劍先生及王琛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Rebecca Kristina Glauser女士、Juan Ruiz-Coello先生及黃澤民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7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亦於本公司網站<https://flydoo.com.hk/>登載。